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；

公司出售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事项，因受新冠疫情防疫政策的影响，本次交易尚有部分手续办理受限，导致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延期达成，为促进股权顺利交割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调整部分股权交割先决条件，同时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调增人民币2,500万元，交割后标的公司归还欠款金额调减2,500万，综合转让对价仍为人民币34,400万元（与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保持一致）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签订<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

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期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